

## 士師記(二)未能征服迦南地

【閱讀經文】士師記 1-2 章

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進迦南地，戰勝迦南人，但以色列各族、各家都要各自奮勇爭戰，才能得著自己的地業。預表耶穌基督完成救贖的工作，並賜下聖靈作聖徒得基業的憑據(弗 1:13-14)。救恩是白白的恩典，進神國卻要努力進去(太 11:12)，只有生命不斷地降服、順從神的引導，才能成為得勝者，才能進到神榮耀的國。

### 一. 短暫的勝利(1:1-15)

以色列人在爭戰之前求問神，這是好的開始。猶大是最強的支派，凡事領先帶頭(民 10:14)，西緬是比較弱的支派，分享猶大所得的地業(書 19:9; 林前 12:21-25)。

1. **亞多乃比色**〔閃電之主〕：他受報應，被砍斷手腳的大拇指(啟 18:6; 賽 14:10)。當時迦南地的王都兼任祭司，砍斷手腳的大拇指意味著不能作祭司(利 8:23)。
2. **攻取耶路撒冷**：約書亞時曾打敗耶路撒冷王，這次放火燒城，殺盡城裡的人，但至終該城又被耶布斯人佔領(太 12:43-45)。基督徒重生得救還不夠，必須要讓聖靈住在我們心裡，掌管我們的生命，作我們的主，才算真正得著基業。
3. **攻取希伯崙**：希伯崙是「相交」的意思，是以色列人過約但河後最早得為業之地(書 14:6-15)。聖徒蒙召就是要與耶穌基督一同得分〔相交〕(林前 1:9)。
4. **攻取底璧**：底璧地勢險峻，極難攻取(書 15:15)。俄陀聶奮勇爭先攻取底璧，娶得押撒，也得了上泉和下泉。基督升上高天，擄掠仇敵，把各樣的恩賜賞給人(弗 4:8)。基督得著教會作祂的妻(弗 5:31-32)，並賜下聖靈的恩賜和果子。

### 二. 失敗的開始(1:16-36)

以色列人在迦南地的爭戰，開始得勝，後來卻失敗了；是因為沒有乘勝把迦南人完全趕除，以致鬆懈下來，與他們混住在一起，受他影響，陷入他們所犯的罪。

1. **猶大支派**：猶大不能趕出平原的居民，是因為他們有鐵車，似乎無法勝過。但神曾經幫助以色列人勝過戰車馬兵(書 12:1-9)，也要勝過鐵車(書 17:18)。神所帶領爭戰的得勝不是憑眼見，而是憑信心；不是靠血氣，而是靠主的靈。
2. **便雅憫支派**：耶路撒冷曾被攻下，並放火焚燒，但便雅憫人不去佔領，以致耶布斯人趁虛而入，再建立保障，三百多年後，大衛才把它攻佔(撒下 5:6-7)。我們屬靈生命中也有堅固的營壘，只有靠著神的大能，才能攻破(林後 10:4)。
3. **約瑟支派**：以法蓮、瑪拿西強盛時能勝過迦南人，但沒有堅持完全趕出他們，雖然以色列人使他們成為服苦的人，但後來反而受他們轄制。屬靈爭戰必須徹底得勝，叫人的心都順服基督(林後 10:5)，不然戰敗的仇敵還會死灰復燃。
4. **北方各支派**：西布倫、亞設、拿弗他利使迦南人作服苦的人，住在他們中間，後來也陷入迦南人的網羅。與世俗為友就是與神為敵，終究使我們遠離神。
5. **但支派**：中部平原之地原來屬但支派的地，他們不僅沒能攻取，最後還越過應許之地，住到北方去(書 19:40-48; 士 18 章)。那地後來成為拜偶像的中心。

### 三. 耶和華的使者在波金(2:1-5)

以色列進到迦南地是因著神所立的亞伯拉罕之約和西乃之約，神已經做了祂該做守約的部分，但以色列人沒有做他們該做守約的部分，神的使者就來責備他們。

1. **波金**：是「哭」的意思，有人以為這裡就是亞倫巴古〔哭泣的橡樹〕(創 35:8)，可能在伯特利附近。這信息使他們扎心，便叫他們悔改，向神獻祭(詩 51:17)。
2. **耶和華的使者**：舊約有幾處提到耶和華的使者，代表神向以色列人傳達信息，另一方面又是神自己。屬靈上可預表著耶穌：祂是神，又是與神同在，顯示是同一個神，但又是不同的位格(約 1:1)。以下是神的使者與耶穌之間的比較：

耶和華的使者	其屬性和作為	耶穌基督
創世記 48:15-16	被稱為「神」	希伯來書 1:8
出埃及記 3:2-14	自稱是「我是」	約翰福音 8:58
出埃及記 23:20-23	神所差遣的	約翰福音 5:30; 6:38
約書亞記 5:13-15	耶和華軍隊的元帥	啟示錄 19:1-14
士師記 6:22	被稱為「主」	約翰福音 20:28
士師記 13:15-18	祂名稱為「奇妙」	以賽亞書 9:6
以賽亞書 63:8-9	拯救祂的子民	以弗所書 5:23

### 四. 以色列人離棄耶和華(2:6-23)

1. **不聽從神的話**：以色列人與神立約的條件就是聽從神的話(出 19:3-6; 24:3-8)，神的應許是要使他們蒙恩得福，但他們一再背約，咒詛就臨到他們，迦南人成為他們的網羅。舊約聖民立約的憑據是律法，新約聖徒立約的憑據是聖靈，基督徒若不靠聖靈行事，就落入血氣私慾，不能承受神的國(加 5:16-25)。
2. **不知道耶和華**：神的應許原來是給亞伯拉罕和他的子孫，誠命中最大的一條就是要以色列人「盡心、盡性、盡力愛神」，要教訓他們的兒女遵守，使他們在流奶與蜜之地得以享福，人數增加，日子長久(申 6:1-6)。新一代不知道耶和華，就在神應許的諸約外成了局外人，最後的結局是要滅亡(撒上 2:12)。
3. **犯罪與拯救的循環**：神看顧祂的子民，邦國與民族間的興衰都在神手中。
  - a. 以色列人不聽從神的話，轉去隨從別神，以致受仇敵的欺壓擾害。
  - b. 以色列人因受苦而呼求神，神就後悔，為他們興起士師來拯救他們。
  - c. 士師秉政就國中太平，士師死後，以色列人又轉去行惡，比先前更甚。

### 五. 結論

1. **得勝之道**：爭戰的勝敗不是憑著自己的力量，而是依靠神，站在神的那一邊。只要聽從神的話，讓祂作王，就是與神同一國，這才是得勝的保證。
2. **憂傷痛悔**：神樂意與心靈痛悔謙卑的人同居(賽 57:15)，失敗並不可恥，就怕硬著心腸，不肯悔改。如此使聖靈擔憂，神就轉作仇敵，親自攻擊(賽 63:10)。
3. **工程未完**：神呼召祂的子民得著地業，建造房屋，並指示完工之道。若未能完成，就要受虧損(太 7:24-27; 林前 3:9-17)，被人笑話(路 14:28-30)。